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91,331,797.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